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暨遺失補發注意事項

111 年 9 月 1 日修訂、111 年 9 月 2 日簽核

一、使用規定：

- (一)數位學生證(以下簡稱學生證)僅限學生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並不得塗改、變造或偽造，一經查出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 (二)學生證影印加蓋教務處章戳等同在學證明，請持學生證正卡及影印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如遇捷運公司或其他公車、客運或運輸業者人員查驗時，請配合出示，若經查獲冒用者，除當場沒入學生證不得異議外並依校內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延伸之法律責任自負。
- (四)請妥善保存學生證，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以免無法正常使用。
- (五)儲值方式說明如下：
學生證可不進行儲值，僅當作一般校內使用。捷運任何車站、超商或一卡通公司其他公告之地點可進行一卡通錢包儲值，每次最低金額為 100 元，且儲值金額須以 100 元為基數，上限 10,000 元。

二、學生證使用效期說明如下：

- (一)每張學生證設定身分使用效期，設定至應畢業年的 9 月底，效期過後，改以普卡票價扣款不再享有學生票價及提供記名服務(無法掛失退費)。
- (二)學生申請休學、轉學離校應繳驗學生證，經教務處註記離校後發還卡片，各項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惟不得再作為學生證使用，另票卡改以普卡計費並無享有記名服務。

三、學生證遺失及退費處理方式：

- (一)學生證於身分使用效期內享有掛失、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學生畢業後遺失者，該卡即視同一卡通無記名普卡學校無法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
- (二)在校期間學生證遺失時，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費用 125 元(福利社辦理)，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掛失卡片之「一卡通錢包」餘額將由一卡通公司查驗後依提供之退費方式退還餘額(需扣除掛失手續費 20 元)。
- (三)因畢業、轉學等其他特殊因素需辦理退費者，請上一卡通專屬掛失網頁(<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申請退費，後續由一卡通公司依申請退費方式辦理，退費時間約 7-10 個工作天。若退費金額不足支付退費相關手續費，將不退還任何費用。
- (四)一卡通公司收到學生退費申請單後 3 小時，卡片內餘額風險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其他

- (一)學生復學、轉科時重新辦理學生證應繳交製發費用 125 元(福利社辦理)。
- (二)卡片之其他使用相關細則，均依【一卡通定型化契約】或公告規定若有修正時亦同。
- (三)一卡通公司保留本相關使用規定修改及新增之權利。
- (四)本校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換發使用一卡通數位學生證。
- (五)本校數位學生證使用暨遺失補發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